

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個案的分項統計數字

年份	2010年	2011年	2012年	2013年 (截至 9月30日)
接獲的滲水舉報	25 717	23 660	27 353	22 802
已處理的個案 ^{註1}	22 971	23 210	24 553	18 390
甄別為不予以調查的個案 ^{註2}	11 051	12 219	13 727	9 618
成功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	4 737	4 199	4 053	3 495
在調查期間停止滲水的個案	4 861	4 703	4 810	3 444
法庭發出“授權進入處所手 令”的個案	136	90	101	47
發出“妨擾事故通知”的個案	3 379	3 064	3 639	3 151

註 1： 在某年的「已處理的個案」並非全部是屬於同一年的「接獲的滲水舉報」

註 2： 聯辦處對滲水源頭進行調查有既定的準則和規定。部分接獲的滲水舉報由於不涉及衛生妨擾，因此不屬於聯辦處有法定權力跟進的範圍；亦有部分個案缺乏理據、滲水情況終止或舉報人撤銷舉報等原因，聯辦處會把其甄別為不予以調查的個案，亦不會追查這類個案的滲水源頭。